

備標技巧及市場稅(法)規則

南向市場稅務議題分享





葉建郎

KPMG台灣所

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

稅務服務組

Tel:02-8101-6666 ext06767

Fax:02-8101-6667 ext06767

Mob:0987-168-635

aaronyeh@kpmg.com.tw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商碩士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專業資格

- 2000年高考會計師及格
- 專利代理人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副總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主講人 (2014)
-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
- 2016印尼租稅赦免講師/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管考會計師 (2018/2019)

專業經歷

- 稅務機關調查協助諮詢及行政救濟專業案件
- 申請租稅法令解釋及退稅申請案件
- 臺灣企業對外投資及國外企業來臺投資之投資稅務諮詢
- 跨國集團營運架構之稅務管理諮詢
- 回台IPO、反避稅及財富管理等大股東個人稅務諮詢
-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申請(包括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五年免稅/投資抵減/營運總部等申請/電子發票)



臺灣投資窗口

印度新德里

人口數	1,293,057,000
面積	3,287,263公里 ²
臺商數	80餘家

緬甸仰光

人口數	51,486,253
面積	676,578公里 ²
臺商數	270家

泰國曼谷

人口數	67,959,000
面積	513,120公里 ²
臺商數	5,000家以上

印尼雅加達

人口數	258,240,000
面積	1,919,440公里 ²
臺商數	2,000家以上

越南胡志明市

人口數	94,500,000
面積	331,210公里 ²
臺商數	4,000家以上

菲律賓馬尼拉

人口數	102,939,500
面積	299,764公里 ²
臺商人數	6,000人以上





KPMG亞太區服務能量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與各地會員所合作網絡

 **印度**

分所數量	13
員工人數	7,198
合夥人數	26

 **菲律賓**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1,131
合夥人數	37



泰國



緬甸

分所數量	1	1
員工人數	1,633	46
合夥人數	63	



越南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900
合夥人數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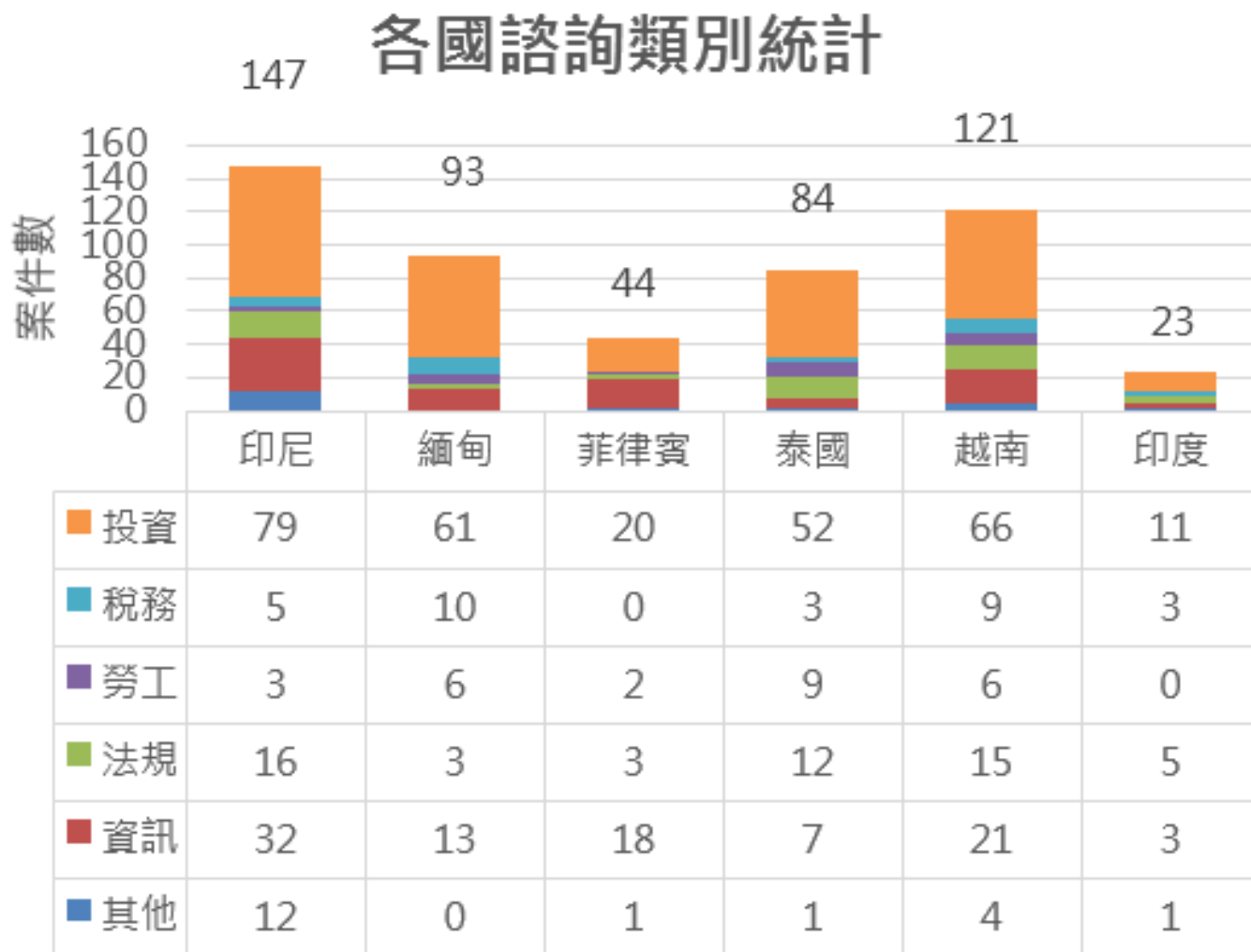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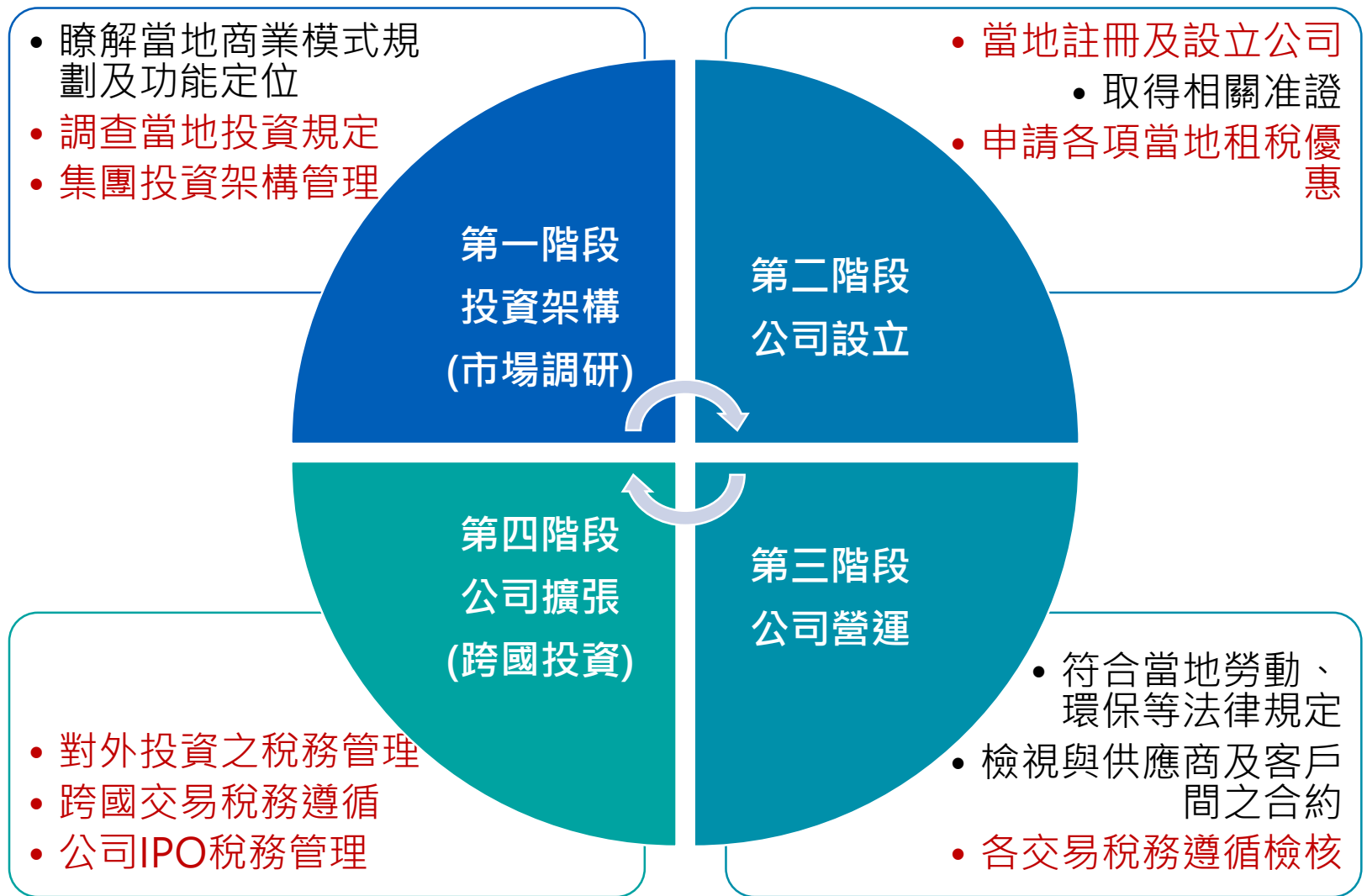
分所數量	1
員工人數	840
合夥人數	39



臺灣投資窗口諮詢類別統計



進入市場租稅策略



台灣投資法規及程序

外國人投資條例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公司法

台灣稅制介紹 –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規	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來源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2017年以前17%/2009年以前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18%■ 股利21%■ 其餘20% (分公司盈餘匯回無須扣繳)■ 技術服務3% / 國際運輸2%

常見租稅優惠



政府各單位補助



免徵企業所得稅



研發投資抵減



成本費用加成扣除



技術或無形資產作價投資緩課

台灣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課徵範圍

- 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 (含電子勞務)
- 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稅率

5% (1% / 2% / 15% / 25%) / 0% / 免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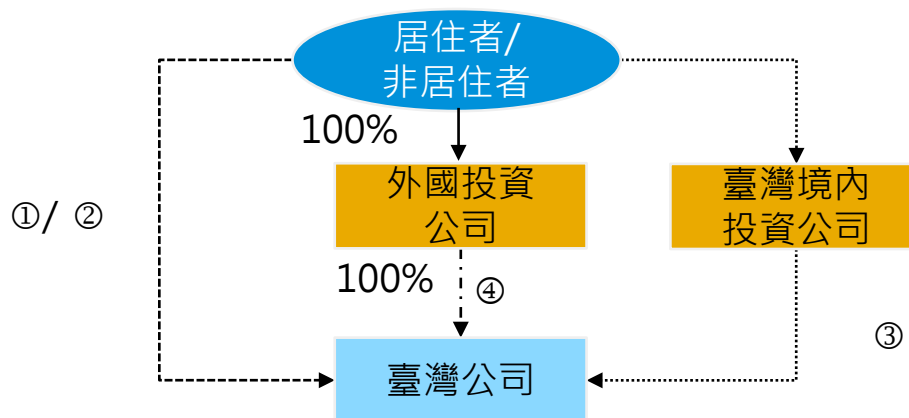
台灣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住所，並經常居住■ 無住所有居所，一年居住超過183日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一般所得稅）及海外來源所得（適用AMT）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約440萬台幣採最高稅率（5%/12%/20%/30%/40%）
AMT（替代所得）	有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合一課稅制■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繳款	勞健保費 二代健保費

台灣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依各所得扣繳率
AMT (替代所得)	NA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合一課稅制 ■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扣繳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所得 (董事薪酬) : 18% 2. 股利所得 : 21% 3. 利息所得 : 20%或15% 4. 權利金 : 20%或免稅 5. 勞務報酬 : 20%或3%/2%

不同投資架構對租稅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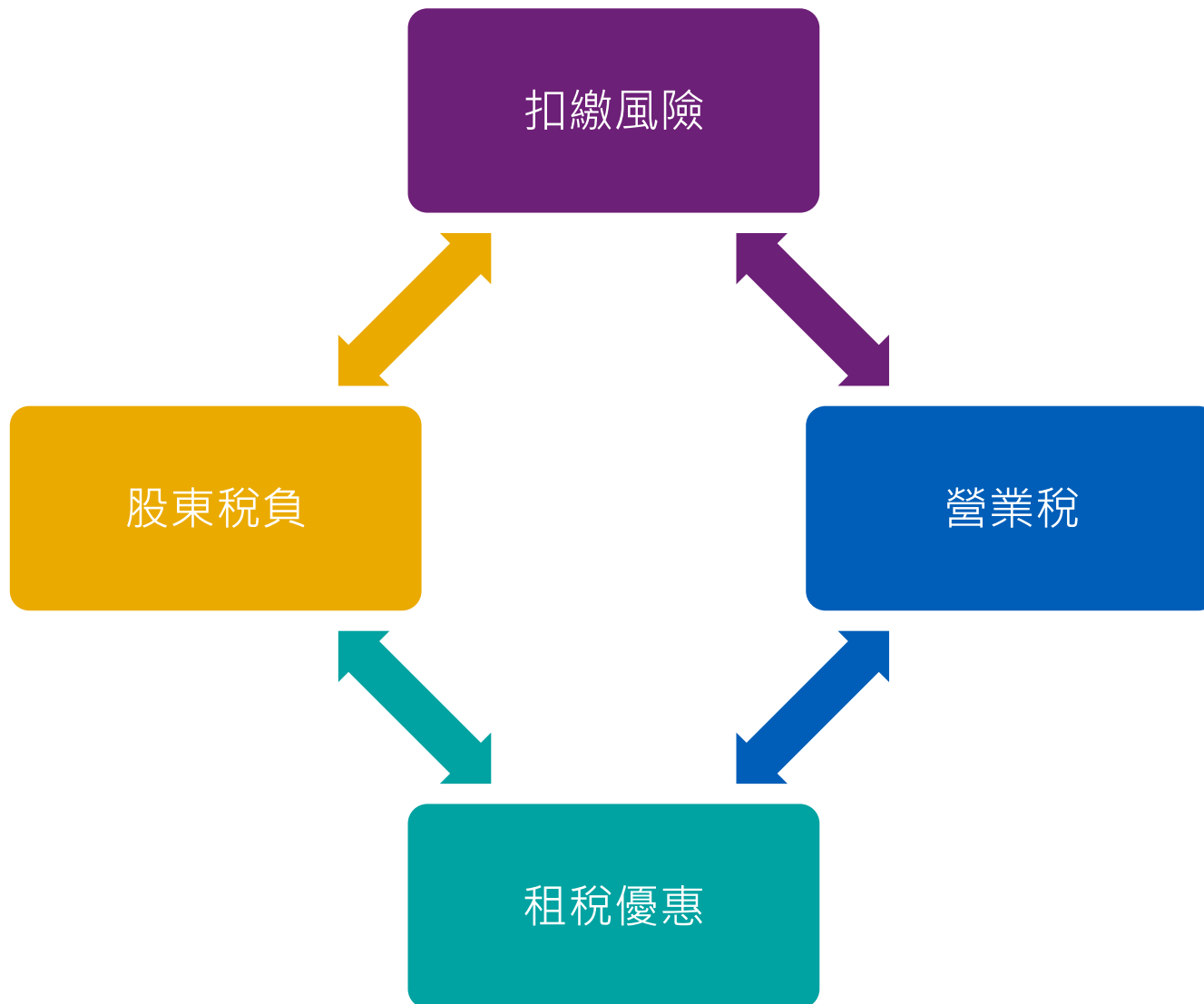
◆各種投資路徑之臺灣稅負效果概況：

股東種類		股利所得稅	財產交易所得	證券交易所得稅
①	台灣居住者自然人	5%~40%/28%	5%~40%	停徵
②	台灣非居住者自然人	21%(註1)	20%(註1)	停徵
③	臺灣境內法人	不計入	20%	12% / 6%(註2)
④	臺灣境外法人	21%(註1)	20%(註1)	停徵

[註1] 與臺灣簽有租稅協定者，得優先適用租稅協定規定

[註2] 長期持有減半課稅

租稅管理



投資常見問題

設外商公司是否可以100%外資？

設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額要求？

設立公司型態有哪些？差異性為何？設立時程？

投資者可不可以進口舊機器設備，若可，申請程序為何？

是否有租稅優惠？

是否能購置不動產？

是否可僱用外籍員工？有沒有最低工資限制？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

印尼

- 投資法規：投資法(No. 25/2007)
- 公司股東：2位股東或以上(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或法人皆可)
- 公司形式：責任有限公司
- 最低投資金額：Rp. 10,000,000,000(100億印尼盾，約台幣25M)，責任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Paid-up Capital)至少為法定資本(Authorized Capital)之25%或2,500,000,000印尼盾以上，至少1/4主管機關所批准之投資金額必須匯入公司銀行帳戶並以相關銀行所核發之驗資證明或收據作為證據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印尼(續)

- 外資公司應辦准證：
 - (1)公司基本准證：為法定實體必備文件亦為合法公司之主要身分憑證，包括基本執照(BKPM Principle License、公司章程(Akte Notaris)、營業位置證明(SK Domisili)、稅籍編號(NPWP & NPPKP)、銀行驗資證明(Bukti Setor)、法務部公證(SK Kehakiman)、營業登記(TDP)、環境文件(AMDAL(UPKL/UKL)、永久商業執照(IUT)等。
 - (2)進口相關准證：包含一般進口執照、海關註冊、機器和原料免稅進口優待之准證、二手機器設備進口許可以及特定產品進口執照等。
 - (3)房地產准證：為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房地產相關准證許可。
 - (4)外籍員工准證：為公司在聘僱外籍員工所需要之文件許可，除了公司勞務報到和外勞聘僱企劃，所有准證僅針對個人外籍員工，每位外籍員工必須各自擁有。
- 設立及登記時程：若申請相關准證的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完備，一般來說約需5至12個月(貿易公司約半年，工廠約1年)。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印度

- 投資法規：外人直接投資政策(FDI Policy)、1956年公司法
- 公司形式：全資子公司(Wholly Owned Subsidiary)或合資公司(Joint Venture)
- 公司的註冊及成立：向公司所在地之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請，相關細節可上公司事務部(Ministry of Company Affairs)網站[http:// www.mca.gov.in](http://www.mca.gov.in)查詢
- 自2015年5月1日起申請設立公司之行政作業僅需填寫1份整合型電子表單(INC-29 Form)，即可快速完成公司名稱註冊、設立登記、獲發股東識別碼(Director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作業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菲律賓

- 投資法規：1987年綜合投資法、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Foreign Investment Act)
- 公司形式：獨資、合夥或公司，外國公司亦得在菲國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最低實收資本額：分公司最低登記資本額為20萬美元，高科技產業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者可降低實收資本額至10萬美元；子公司最低登記資本額為5,000披索；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3萬美元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菲律賓(續)

- 外國投資者擬在菲律賓投資，首先需在菲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確認並保留公司名稱，再於銀行開立臨時戶存入最低登記資本額，復於SEC完成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
- 在SEC登記，設立時之發起人(或創辦人，incorporator)及設立後之董事(Director)百分之百外資的公司及40%外資的公司均至少需5名(最多15名)，其中至少半數須有菲律賓居留權(resident)者(非須菲律賓公民)，惟40%外資的公司其中至少須有一個菲律賓人持有60%股份；如擬從BOI取得獎勵者，再向BOI登記，如擬在加工出口區設廠者，再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登記，如擬在蘇比克灣設廠者，再向蘇比克灣管理局(SBMA)登記。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菲律賓(續)

- 設立及登記相關機關：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Philippin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菲律賓公司所在地當地政府單位(Local government unit where the Philippine entity will be located)、國稅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社會安全系統、健保及家庭發展共同基金(Social Security System, Philhealth, Home Development Mutual Fund及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 設立及登記時程：若申請相關准證的所需要提交的文件完備，一般來說設立及登記預期時程為3至6周。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泰國

- 投資法規：外人商業法(Foreign Business Act)、外商持股條例、公司法規(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 公司形式：獨資公司、合作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外國投資者中最常見的是私人有限公司。
- 最低資本額：屬於外商法規定之許可經營之行業，外資股權若超過51%，最低資本額為平均3年每年營運費用25%或不低於300萬泰銖；不屬於外商法規範之行業，最低資本額至少200萬泰銖；若要僱用外國員工，另有其他最低資本額規定。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泰國(續)

- 設立及登記相關機關：有限公司要求最少3個發起者，必須起草一份聯合備忘錄，組織一個法定的會議，向商業部商業發展廳(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註冊公司，以及向財政部稅收廳(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申請公司稅卡及稅號(Company's Tax ID Card /No.)。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緬甸

- 投資法規：2016年10月18日「緬甸投資法
- 公司形式：合夥(Partnerships)、股份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外國公司之分公司(Branch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a foreign company)、非營利社團(Associations not for profit)。
- 最低實收資本額：工業類、旅館及建築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5萬美元；服務業、觀光旅遊業、銀行及保險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5萬美元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緬甸(續)

- 設立及登記相關機關：向MIC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提出投資計畫，同時要依據緬甸公司法向DICA申請公司註冊登記。MIC核發投資許可證(MIC Permit)，DICA將同時發給公司登記證。
- 公司登記時程：向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申請公司登記(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若上述文件資料齊備，DICA已號稱可在1個工作天內發證，一般大約須2週，效期3年可延長。外資公司若有進出口需求者，必須向商業部貿易局(The Directorate of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登記為進口商及出口商。請注意：外資公司不可以只作進出口貿易生意。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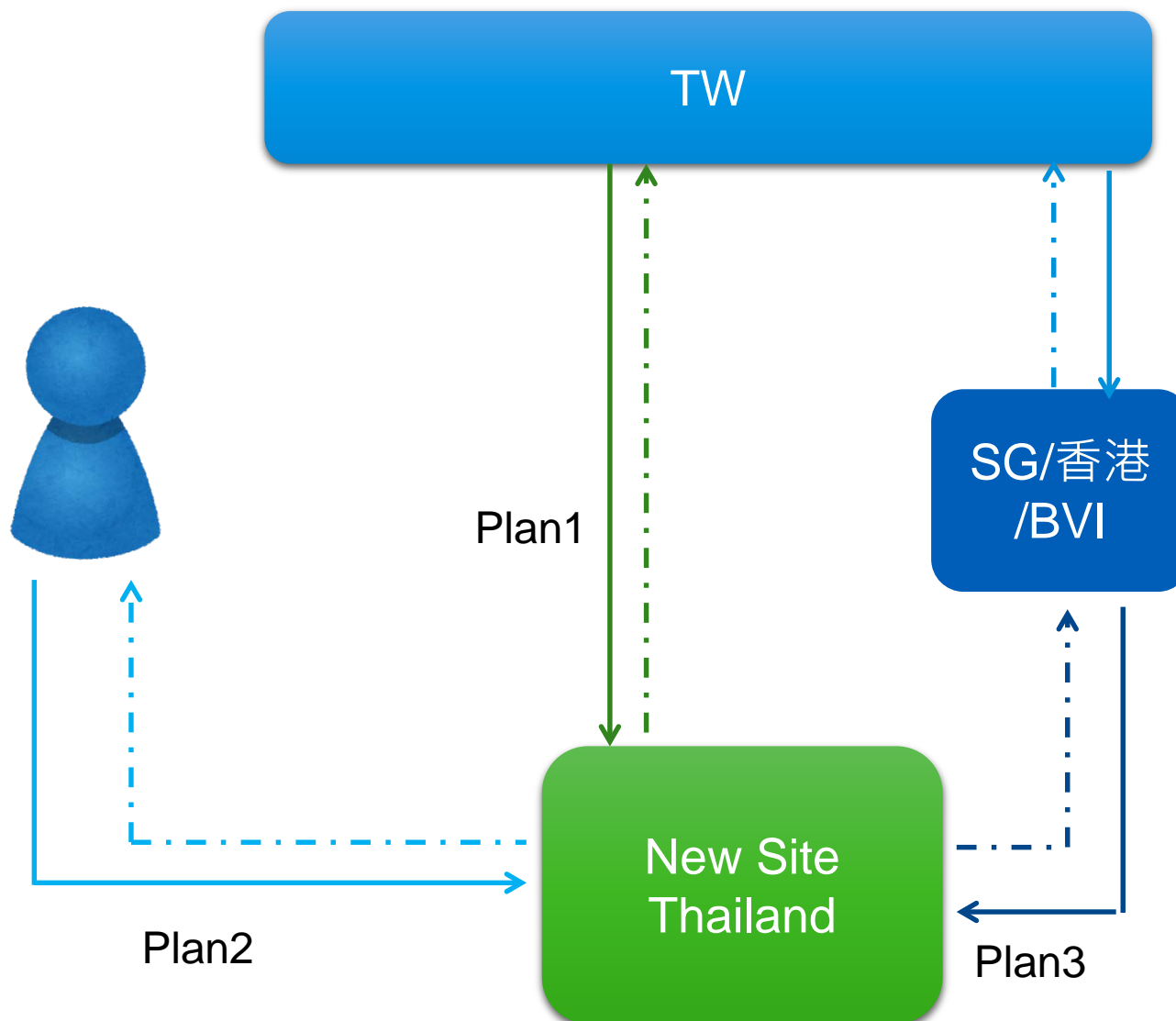
- 投資法規：越南投資法
- 公司形式：以合資、購買股份等投資方式參加法人組織、以公私合資(PPP)合約方式投資、以商業合作(BCC)合約方式投資。
- 最低資本額：無，除某些法律要求的特定產業（如房地產、金融、銀行業等），最高外資控股比，根據越南對WTO所承諾的行業而定。

東南亞各國投資法規及程序(續)

越南(續)

- 設立及登記時程相關規定：對屬投資法第30、31、32條規定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投資登記機關自收到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日起5個工作天內應核發投資登記證書予投資者。
- 對非屬依投資法第30、31、32條規定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投資者根據以下規定辦理投資登記證書申請手續：
 - (1)投資者依據投資法第33條第1款規定送件至投資登記機關。
 - (2)投資登記機關自收到齊全文件之日起15天內應核發投資登記證書，倘投資登記機關拒絕核發投資登記證書，必須以書面文件通知投資者，並說明拒絕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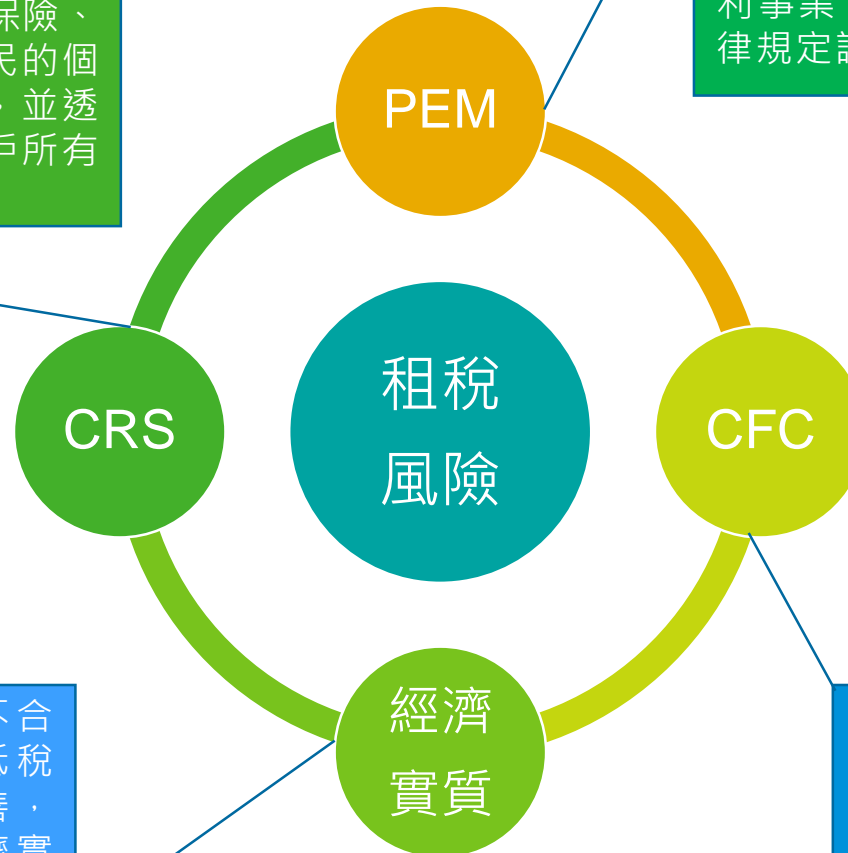
對外投資架構



租稅風險越來越高

即共同申報準則，參與國的金融機構（銀行、投信、保險、券商等）必須收集非居民的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並透過交換機制，傳遞至帳戶所有人的報稅國家。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而實際營業活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稅。



台商於低稅負地區設立公司進行投資，不論該地區公司盈餘是否分配，均應申報並繳稅。

因歐盟公布之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部分低稅負地區國家承諾改善，並陸續立法落實經濟實質相關規定。



境外公司ES介紹

立法背景



1. 歐盟在2017年根據租稅透明度、租稅公平原則及OECD之BEPS行動計畫，對各國進行審查，並將不符合標準的國家列入(1)不合作租稅管轄區，即所謂的「黑名單 (Blacklist) 」或(2)觀察名單，即所謂的「灰名單 (Grey List) 」中。
2. 為求從OECD與歐盟的黑名單或灰名單中移除，各租稅天堂國家向歐盟承諾在期限內修改當地稅法，以避免構成有害稅務實務 (Harmful Tax Practices) 而遭歐盟施以經貿制裁。

日前Cayman 及 BVI政府已立法通過，要求登記在此地之公司，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



免稅天堂公司
需有經濟實質
已成趨勢

黑名單及灰名單（最新進展）

- 黑名單國家（共15個租稅管轄區）：

American Samoa, Guam, Samoa, Trinidad and Tobago, US Virgin Islands, Barbados, United Arab Emirates, Marshall Islands, Aruba, Belize, Bermuda, Fiji, Oman, Vanuatu and Dominica

- 灰名單國家（共34個租稅管轄區）：

Albania, Anguilla, Antigua and Barbuda, Armenia, Australia, Bahamas,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abo Verde, Costa Rica, Curacao, Cayman Islands, Cook Islands, Eswatini, Jordan, Maldives, Mauritius, Morocco, Mongolia, Montenegro, Namibia, North Macedonia, Nauru, Niue, Palau, Saint Kitts and Nevis, Saint Lucia, Serbia, Seychelles, Switzerland, Thailand, Turkey, and Vietnam.

註：此為截至2019年03月12日之名單。

薩摩亞除被列入租稅黑名單外，亦於2019年2月13日被歐盟列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按規定歐盟成員國銀行和公司須對薩摩亞有關之交易加大審查力度

適用之公司及申報義務

開曼群島於2018年底立法通過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並於2019年4月30日頒布關於實質經濟認定之官方解釋文件“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 Version 2.0 ”，BVI亦於2018年12月19日通過“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18”，以下謹以開曼群島為例，簡介此經濟實質新法令的重點：



適用日期

新設公司 (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登記) 自法令生效日 (2019年1月1日) 直接適用；現有公司則自2019年7月1日起適用 (亦即需於6月30日前完成其經濟實質方面之遵循情況)



適用對象

所有登記在當地之公司及有限合夥均應適用，但「非居民」企業除外。「居民企業」之認定，係指登記在此兩地之公司，且非其他國家之稅收居民，其他國家不包括EU不合作清單之國家。

適用業務

9 類相關業務，對於純控股業務之要求相對寬鬆

適用要件

三項要件：

- 相關業務在當地主導管理
- 附以適當及合理之員工、處所及成本費用
- 就所從事相關業務，當地公司有從事核心營利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y*)

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 - 非控股業務

如有從事控股以外的其他業務，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1) 相關業務在當地主導管理
- 2) 附以適當及合理之員工、處所及成本費用
- 3) 就所從事相關業務，當地公司有從事核心營利活動（各類業務有不同定義）

1.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2. 經銷與服務
業務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
center
business

3. 融資與租賃
業務
Financing
and leasing
business

4. 基金管理業
務
Fund
management
business

5. 營運總部
Headquarters
business

6. 保險業務
Insurance
business

7. 智慧財產權
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business

8. 航運業務
Shipping
business

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 - 非控股業務

對於從事非投控業務的公司，需符合以下條件，才符合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

1. 相關業務在當地進行**決策及管理 (directed and managed)** 。
2. 當地執行相關業務時，業務實質及規模**適當且合理 (adequacy and appropriateness)**：
 - 1) 當地境內聘有合理數量及有資格/能力從事該項業務的**員工**；
 - 2) 當地境內有適當金額之**支出**；
 - 3) 當地境內擁有適合執行該項產生核心所得業務之**辦公處所**；
 - 4) 如為智慧財產業務且須使用某特定設備，該特定設備位於當地境內。
3. 當地執行**產生核心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 (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以「經銷與服務中心業務」及「融資與租賃業務」為例：
 - 1) 「經銷與服務中心業務」所謂產生核心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包含：
 - (a) 運輸及儲藏貨品；(b)管理存貨；**(c)接單**；(d)提供諮詢顧問或其他行政服務
 - 2) 「融資與租賃業務」所謂產生核心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包含：
 - (a)同意融資條款**；(b)辨認及取得可供租賃之資產；**(c)訂定融資或租賃之條款及期間**；**(d)監管或修改任何合約**；**(e)管理相關風險**

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 - 控股業務

對於從事**控股業務**的公司，依目前法令，要滿足有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相對是較為寬鬆的：

1. 已遵守當地公司法之相關申報要求。
2. 在當地有**適當之員工及處所**得以管理所持有之股權。

9. 控股業務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

(實施細則 30/04/2019 – The Schedule: Sector Specific Guidance)

A 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 maintaining a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Islands engaging its registered office service provi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may be able to satisfy these reduced substance requirements in the Islands where the 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 is passively holding equity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depending on the level and complexity of activity required to operate its business. A 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be directed and managed in the Islands.

(就已委請**Agent**維護公司遵循義務情況，如僅屬被動投資其他子公司，視乎有關業務所需活動之水平及複雜性質，有可能已經符合規定)

重點：純控股公司無需在當地進行決策及管理

影響：無強制規定需赴開曼當地進行董事會議



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 – 最新更新

(實施細則 30/04/2019 – III. Economic Substance Test – General Principles)

A relevant entity that carries on a relevant activity but which has no relevant income is not oblige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S Test as set out in section 4 of the ES Law. That relevant entity will still, however, be required to satisfy its no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bligations under the ES Law (e.g. the report filed will be akin to a ‘nil’ return).

影響

即使開曼公司有觸及八項相關業務 (Relevant Activity) 的定義，只要沒有收取收入，尚不至衍生需要符合相關經濟實質要求(或測試)的風險。



豁免適用 – 投資基金

- 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 非屬法令適用對象(Relevant entity)

- 定義：包括**投資基金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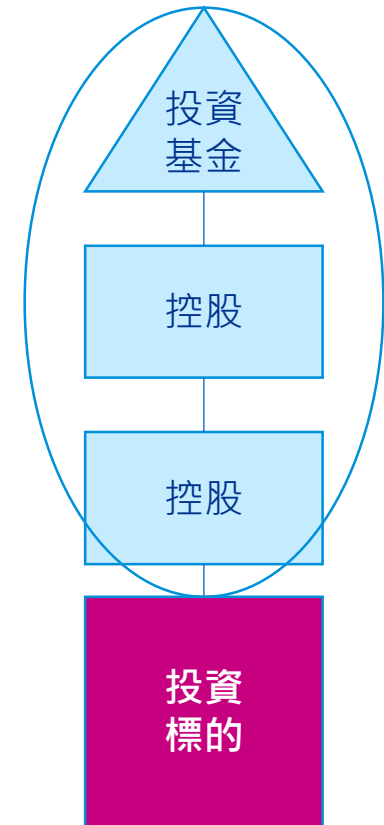
(實施細則 30/04/2019 – II. Scope of the ES Law – A. Relevant Entity)

An entity *whose principal business is the issuing of investment interests to raise funds or pool investor funds* with the aim of enabling a holder of such an investment interest to benefit from the profits or gains from the entity's acquisition, holding, management or disposal of investments *and includes any entity through which an investment fun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vests or operates (but not an entity that is itself the ultimate investment held)*, but does not include a person licensed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or the Insurance Law ... “Investment interests” means a share, trust unit, partnership interest or other right that carries an entitleme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fits or gains of the entity.

- 上述豁免適用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個體**僅限於無從事經營業務 (operating business)的個體**

(i.e. functions *solely as part of the investment fund structure which is not carrying on an operating business (i.e. its purpose is passive in nature).*)

豁免適用



豁免適用- 國外稅務居民 (Tax resident outside the Islands)

1) 主要規定

The Authority will regard an entity as tax resident in a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Islands if the entity is subject to corporate income tax on all of its income from a relevant activity by virtue of its tax residence, domicile or any other criteria of a similar nature in that other jurisdiction.

如公司的全部相關收入已在國外課稅，將被視為國外稅收居民進而豁免適用。
(僅能證明為屬地課稅原則之稅務居民(例如香港)未必能符合要求)

2) 證明文件要求

The Authority will require any entity claiming to be tax resident outside the Islands to produce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substantiate the same. For example, the evidence may include a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ax residence certificate and assessment or payment of a corporate income tax liability on all of that entity's income in the Islands from a relevant activity

需要提供稅籍編號、居住者證明以及繳稅憑證等證明文件才適用。

3) 僅可排除分公司業務，而非總公司的其他業務都可豁免適用

The Authority would not require a Cayman Islands incorporated company which carries on a leasing business from an UK branch which is subject to UK tax on all of that UK branch's income to satisfy the ES Test in the Islands with respect to the leasing business carried on by that UK branch.

舉例，如英國分公司進行租賃業務並在當地課稅，則不會要求開曼公司就該租賃業務符合經濟實質規定。

開曼總公司

視同取得
國外稅務
居民身分，
進而豁免
適用???

香港
分公司
取得當地
稅籍編號

未遵循法規之罰則

未申報

未申報相關資料者，將可處以\$10,000開曼幣罰款或監禁2年，或兩者兼施



申報後經主管機關查核

未符合經濟實質者

首次: 開曼幣\$10,000
續犯: 開曼幣\$100,000



- 連續二年未能符合者，主管機關將可採取特殊處置，例如停業
- 若主管機關認定該公司不可能符合經濟實質者，可要求停業



任何人故意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將可處以\$10,000開曼幣罰款或監禁5年，或兩者兼施



開曼群島介紹



圖片來源：www.worldatlas.com

- 開曼群島位處加勒比海之英屬海外領土，地理位置：**牙買加西北268公里，邁阿密以南640公里**^{注1}
- 由三個主要島嶼：大開曼島 (Grand Cayman)、開曼布拉克(Cayman Brac) 以及小開曼島 (Little Cayman) 組成，**總面積約260平方公里**^{注1}
- 當地總人口**64,420人**，勞動人口**44,213人**^{注2}，其中42.6%非當地居民。目前當地登記的公司有**108,035家**，當中**本地公司 (Resident) 佔6%**^{注3}

台北前往大開曼島 (歐文·羅勃茲國際機場)

1. 從台北飛往美國 (紐約 / 休斯敦 / 邁阿密)
 2. 從紐約 / 休斯敦 / 邁阿密 飛往大開曼島
- 交通時間總共**26小時**，含**8小時**等候接駁時間

注1：<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6%8B%E6%9B%BC%E7%BE%A4%E5%B3%B6>

注2：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 Labour Force Survey Report Spring 2018

注3：Cayman Islands General Registry: Active Company as of Mar 2019 by type



國際租稅概念

- 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對跨國納稅人的跨國所得或跨國財產共同享有課稅權所形成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權益關係。
- 稅收管轄權
 - 依所得來源地課稅 - 屬地主義。
 - 依居民身分就全球所得來源課稅 - 屬人主義。

地域管轄權	居民管轄權	公民管轄權
又稱所得來源地管轄權	又稱居住管轄權	又稱國籍管轄權
屬地原則	屬人原則	屬人原則
一國政府對發生於 本國境內 的一切應稅活動之全部所得行使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該國居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本國公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納稅人的所得來源地為依據	以一國居民身分為判定標準	以該國公民身分為判斷標準

國際間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 允許已在外國納稅的所得或財產免徵或減徵本國租稅，主要有四種方法：
 - 扣除法：扣除法是指一國政府在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課稅時，允許其將該所得所負擔的外國稅款做為費用，從應稅國外所得中扣除，並只對扣除後的餘額課稅。
 - 低稅法：低稅法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民的國外所得依單獨制定的較低稅率課稅。
 - 免稅法：免稅法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不予課稅，而僅對其來源國內的所得課稅。
 - 抵減法：一國政府在優先承認其他國家的領域租稅管轄權，本國納稅義務人來源於國外的所得課稅時，以本國納稅義務人在國外繳納稅款沖抵本國稅款的方法。

國際重複課稅產生及影響

- 所得來源地之認定不同：當臺灣稅局認定臺灣取自境外所得性質為臺灣來源所得，當地繳納之稅款係無法扣抵，將造成重複課稅。例如臺灣公司外派人員至越南公司提供勞務，外派工員依越南稅法規定，因勞務提供地在越南，依法將兩地所得於越南報繳個人所得稅，惟於臺灣稅局認定該所得為出差性質，應列報臺灣來源所得，並且不同意扣抵越南繳納之所得稅。
- 稅局居民之認定不同：因一般國家(地區)係同時採公民管轄權及居民管轄權暨全球課稅，例如臺灣及越南，因此臺灣大股東如果在越南居留期間超過一定天數，臺灣大股東將同時為兩方稅務居民，對於臺灣及越南來源以外之所得，例如香港來源所得，應同時在臺灣及越南申報，在不運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臺越租稅協定)之情形下，臺灣及越南各自繳納之所得稅，係無法互抵，將造成重複課稅。



東南亞國家 企業所得稅介紹

泰國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the Revenue Code B.E. 2481 (1938)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1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15%；協定稅率：10%■ 服務：最高 15% (任何12個月超過6個月)■ 股利所得：1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5%
虧損扣抵	前5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與臺灣有無簽訂 租稅協定	有

印尼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Law No. 36 Year 2008 on Income Tax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25% (總收入未達 IDR 4.8 billion及上市公司稅率可進一步降低)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20%；協定稅率：10%■ 租賃、技術及管理服務：20%；其餘：最高15%■ 股利所得：2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
虧損扣抵	前5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資本弱化■ 受控外國公司法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有

越南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外國承包商稅)
稅率	20% (中小企業及推廣事業適用優惠稅率)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 (含技術服務) : 10% ; 協定稅率 : 15%■ 服務 : FCT 5% (工地、工程或活動超過6個月)■ 股利所得 : 法人免扣繳 ; 租稅協定 : 15%■ 外國承包商稅標準稅率為 10% (其中包含5%增值稅及5%所得稅)
虧損扣抵	前5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資本弱化 (2017稅改草案尚未實施)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有

新加坡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ct (Cap.134)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來源所得■ 匯入新加坡之所得■ 特定外國所得免稅
稅率	17%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5%■ 服務：17%■ 股利所得：免扣繳；協定稅率：營所稅+扣繳稅最高40%
虧損扣抵	於特定條件下可前抵1年或無限期扣抵以後年度（持股測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實質課稅原則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有

馬來西亞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ct (ITA) 1967
課稅原則	■ 馬來西亞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 24% (依據課稅所得增加幅度得降低1%~4%) ■ 17% (中小企業)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0% ■ 服務：10% (一年合計超過6個月；二年連續超過6個月) ■ 股利所得：免扣繳；協定稅率：12.5%
虧損扣抵	前7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股東持續性測試)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實質課稅原則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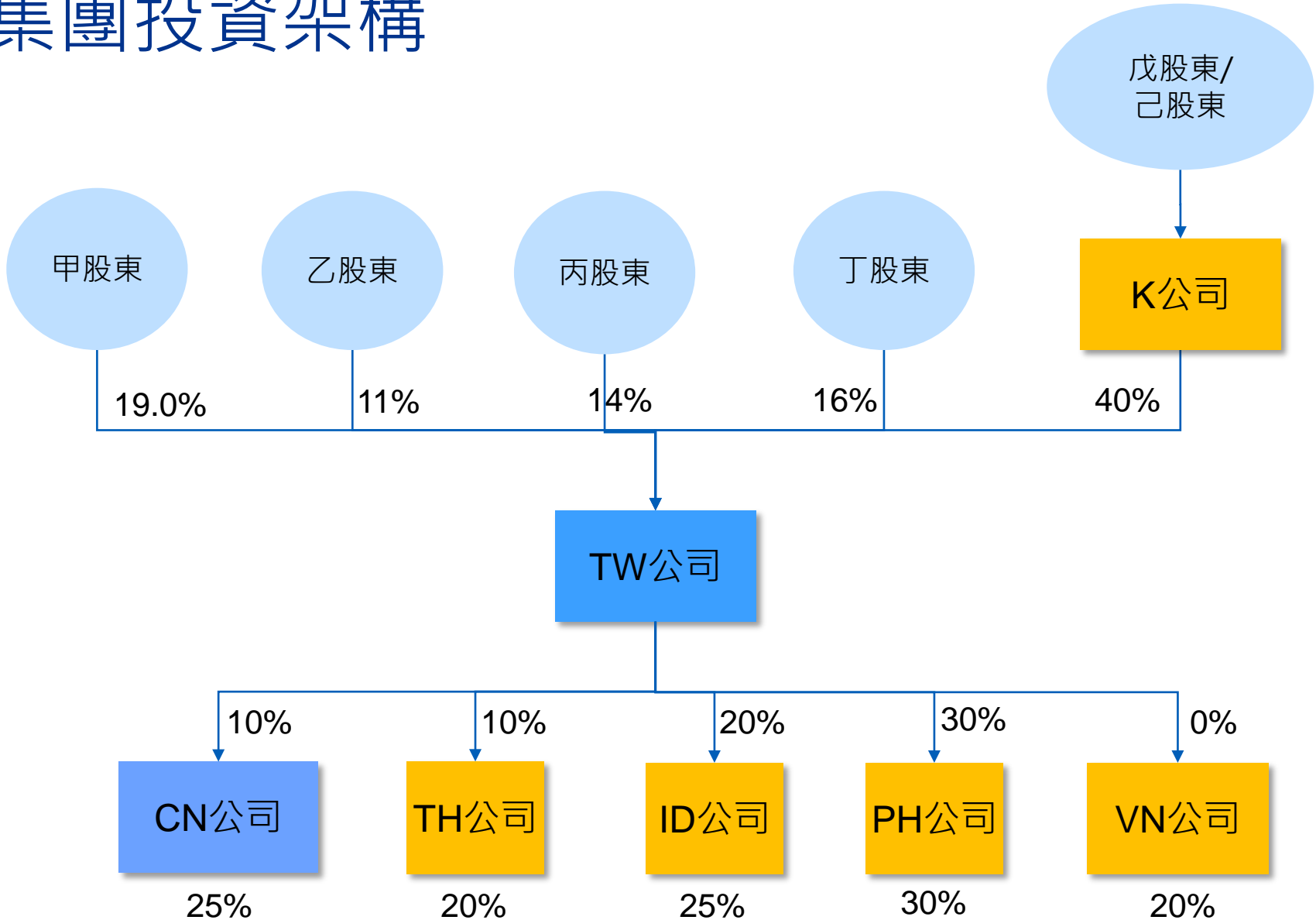
印度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ct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30% (25% : 收入 < 2.5 billion / 25% 合規之製造及研發公司 / 10% 專利開發註冊於印度) 加計附加稅 12% / 7% 及健康教育捐 4%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 : 10% 加計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 ; 協定稅率 : 10%■ 服務 : 10% 加計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 股利所得 : 法人免扣繳 ; 租稅協定 : 12.5%
虧損扣抵	前8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所有權持續性測試)
反避稅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訂價■ 資本弱化 (特定案件)
與臺灣有無簽訂 租稅協定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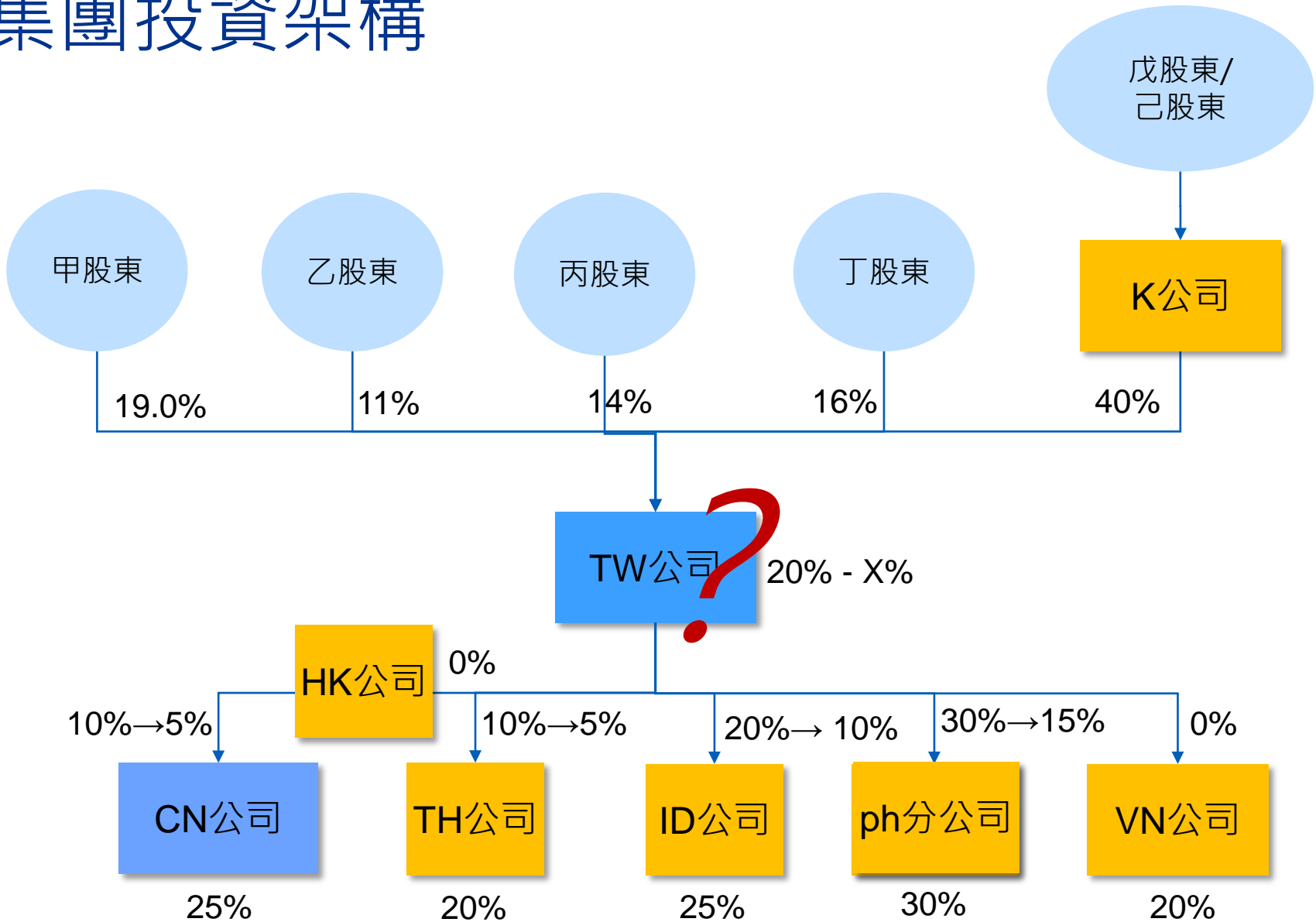
緬甸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Law
課稅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所得■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金：15%■ 服務：2.5%■ 股利所得：法人免扣繳
虧損扣抵	前3年虧損得扣抵以後年度
反避稅法案	無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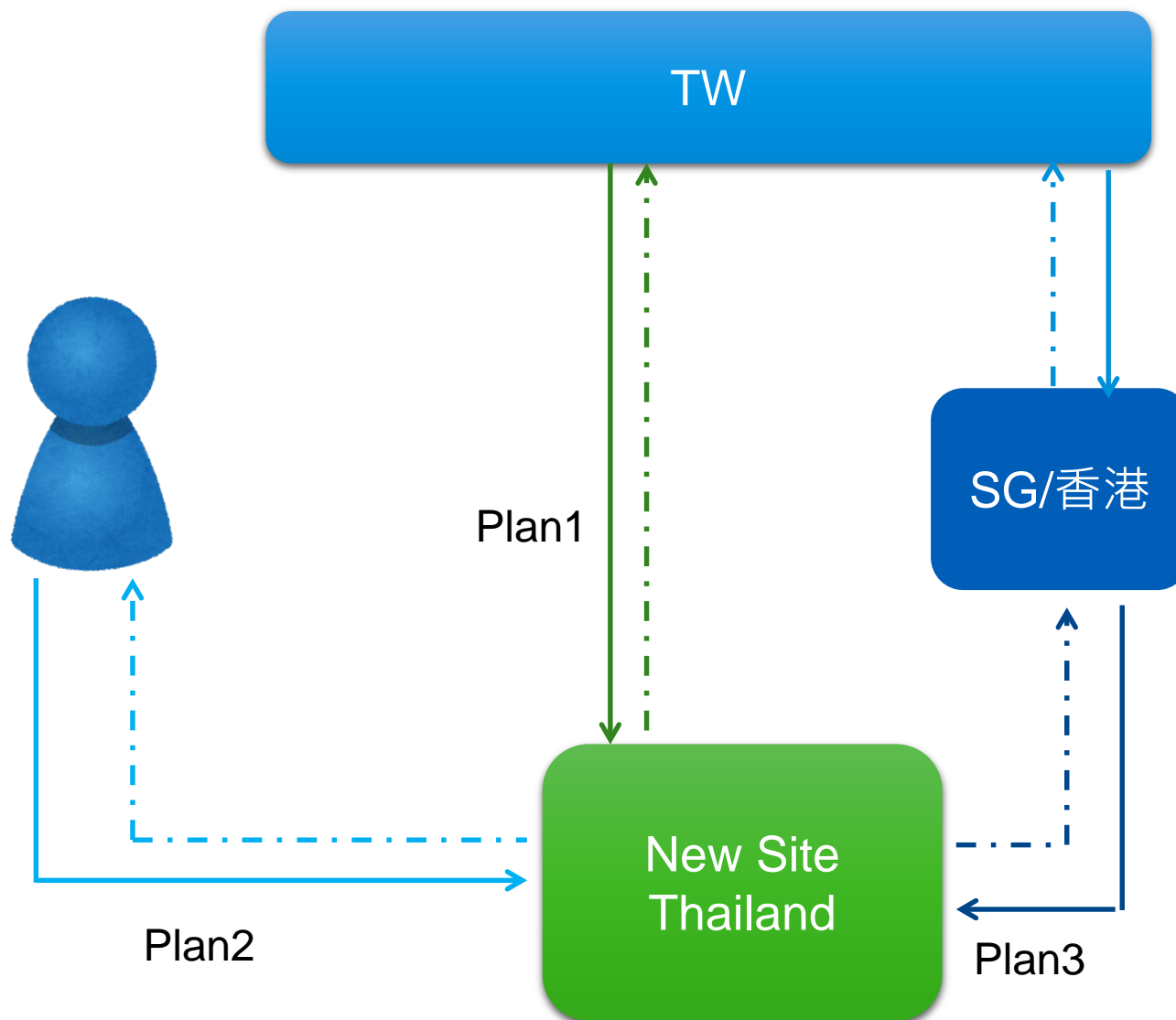
集團投資架構



集團投資架構



案例：New Site 投資架構-dividend



各地區所得稅率及股利扣繳率

■ 各國家稅率

	泰國	新加坡	香港	台灣
所得稅率	20%	17%	16.5%	20%
股利扣繳率	10% / 5%*	0%	0%	21%

*泰國匯至新加坡協定稅率10%；泰國匯至台灣協定稅率10% / 5%(持股至少25%)。

■ CFC實施現況

- 立法院於2016年7月就三讀通過受控外國公司法（CFC）以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兩大反避稅條款，目前尚未實施，主係其附帶決議要求，必須在兩岸租稅協議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等前提下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 日前因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為配合國際反避稅潮流，作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配套，可能同步讓受控外國公司（CFC）條款上路，然實際實施時程尚未確定。（詳新聞稿）
- 因BVI等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案已實施的影響，即使海外純控股公司每年除Maintenance Fee外，可能會增加委外執行經濟實質活動之成本。

各地區所得稅率及股利扣繳率 (續)

- 投資架構: 股利

方案	投資架構	股利匯回稅率		資金留在海外	中間機構維護費用
		匯回台灣	匯回香港/BVI		
Plan A	台灣 → 泰國	15%+5%	NA	NA	NA
Plan B	台灣 → 香港 → 泰國	18%**	10%**	YES	TBC***
Plan C	台灣 → BVI → 泰國	18%	10%	YES	TBC***

**CFC實施前，股利停在中間如新加坡，股利扣繳稅率為10%；然實施CFC後，雖然股利未匯回，台灣稅局會就該股利課徵20%所得稅，致實質稅率為28% = 10%(泰國) + 90%*20%(台灣)

***就目前詢問，約USD 100~150k/year:

- **CFC實施前**，若有股利不匯回新加坡，稅率為10%；然於**CFC實施後**或股利匯回台灣，間接投資的實質稅負皆較直接投資為高。
- 同時海外控股公司每年除需繳納**Maintenance Fee**外，可能會增加委外執行經濟實質活動之成本。

各地區所得稅率及股利扣繳率 (續)

- 投資架構: 股權出售

方案	投資架構	泰國股權出售			
		台灣	香港	泰國	香港盈餘匯回台(Y/N)
Plan A	台灣 → 泰國	5%**	N/A	15%**	N/A
Plan B	台灣 → 新加坡 → 泰國	N/A	Exempt	15%***	N
Plan B	台灣 → 新加坡 → 泰國	17%*	Exempt	15%***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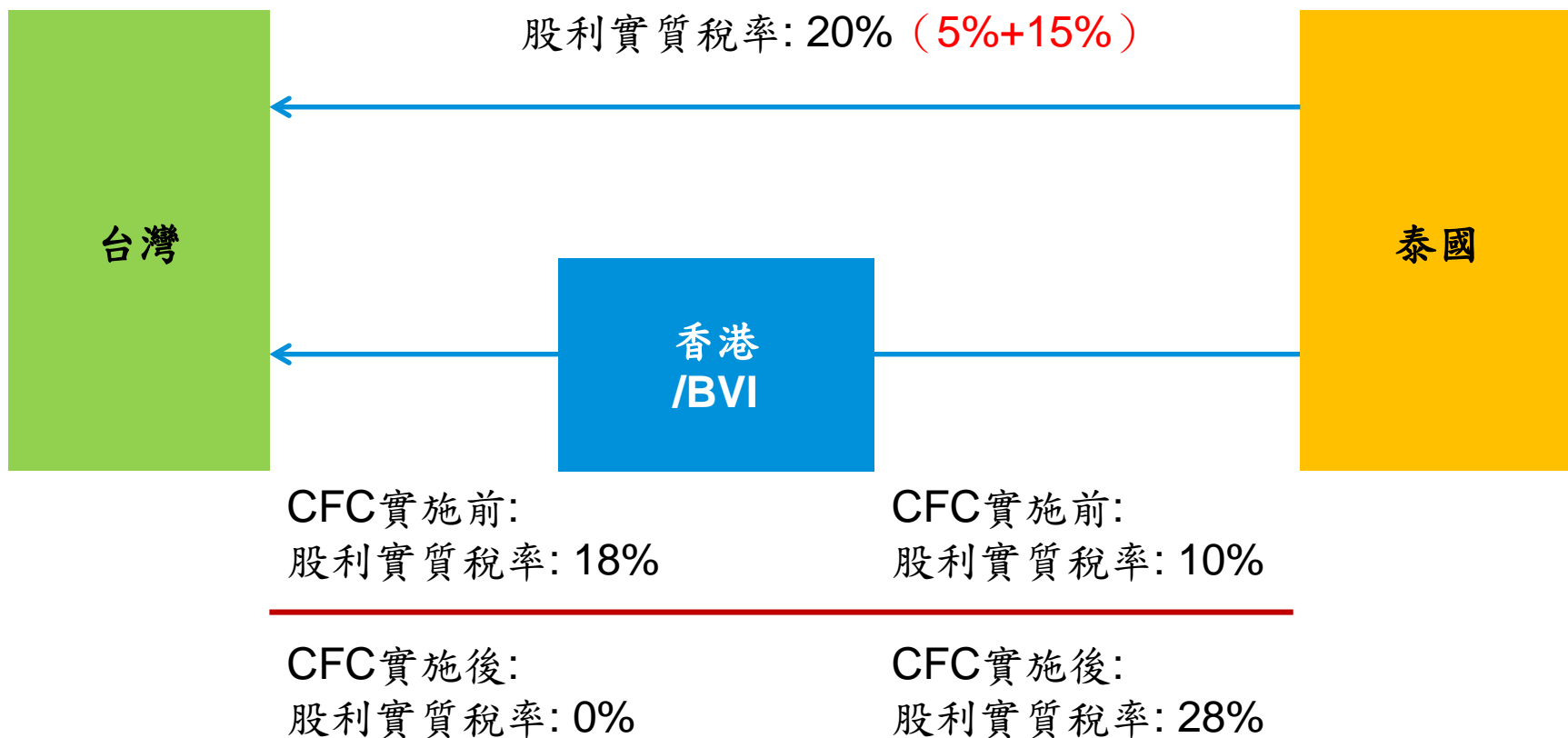
*(100%-15%)*20%。

**外國公司出售泰國公司股權按一般所得課稅，稅率15%。台灣公司應依台泰租稅協定第13條規定，向泰國稅局申請符合第4項規定免扣繳，倘未經泰國稅局核准者，台灣公司在泰國繳納之稅款應得扣抵海外所得應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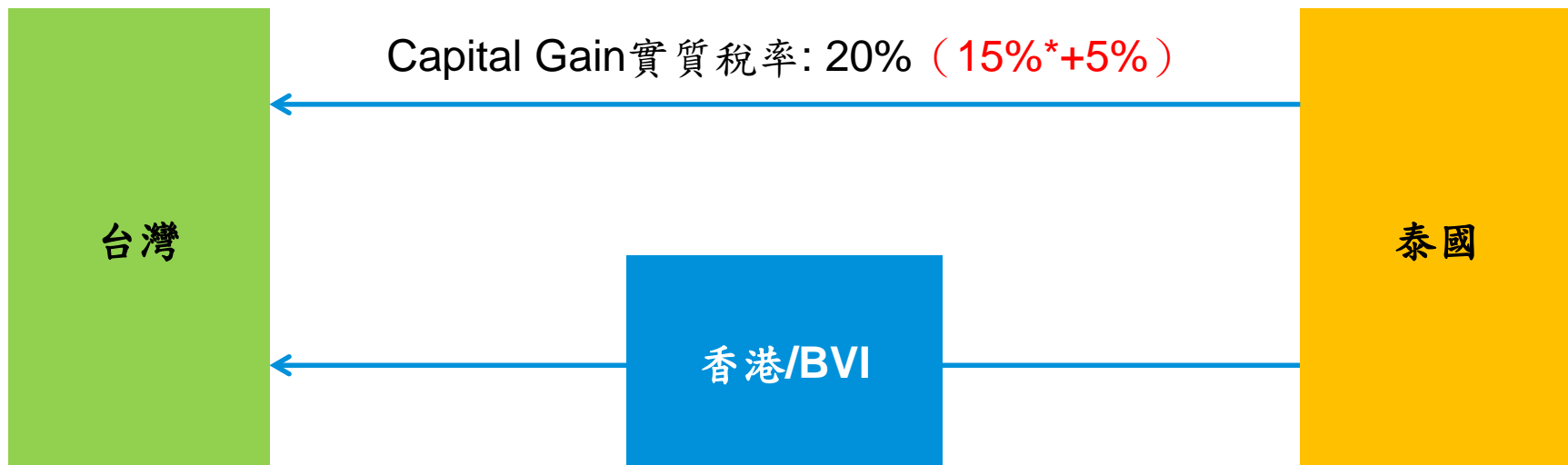
***外國公司出售泰國公司股權按一般所得課稅，稅率15%。

- CFC實施後，若Capital Gain不匯回台灣，台灣仍應主動報繳17%營利事業所得稅。**

New Site 投資架構-Dividend



New Site 投資架構-Capital Gains



CFC 實施前:
股利 實質稅率: $17\% = 85\% * 20\%$

CFC 實施後:
股利 實質稅率: 0%

CFC 實施前:
Capital Gains 實質稅率: 15%**

CFC 實施後:
Capital Gains 實質稅率: 15%** + 17%

*外國公司出售泰國公司股權按一般所得課稅，稅率15%。台灣公司應依台泰租稅協定第13條規定，向泰國稅局申請符合第4項規定免扣繳，倘未經泰國稅局核准者，台灣公司在泰國繳納之稅款應得扣抵海外所得應納稅額。

**外國公司出售泰國公司股權按一般所得課稅，稅率15%。新加坡公司應依新泰租稅協定第13條規定，向泰國稅局申請符合第4項規定免扣繳。



間接稅VAT簡介

泰國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Chapter IV of the Revenue Code, as amended by Revenue Code Amendment Act 30 1991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當地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收入 > 180萬泰銖 (約新台幣192萬)■ 非於當地營運公司則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7% (標準) / 0% / 免稅

印尼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Law No. 42 Year 2009 on Value Added Tax o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Sales Tax on Luxury Goods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當地進口貨物■ 當地使用境外提供之無形資產或勞務■ 出口應稅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營業總額 > 48億印尼盾 (約新台幣1,238.4萬) ，個人或法人均須登記註冊■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10% (標準) / 0% / 免稅

越南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Value Added Tax Law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當地產製、營業及消費之貨物或勞務■ 當地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當地產製及交易之法人均須登記註冊■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但須課徵 Foreign Contractor Tax
稅率	10% (標準) / 5% / 0% / 免徵 / 外國承包商稅0%, 2%, 3% or 5%

馬來西亞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ales Tax Act 2018■ Service Tax Act 2018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當地產製之貨物及進口貨物■ 當地提供勞務
營業稅籍註冊	提供貨物 年度應稅總額 > 50萬馬幣 (約新台幣404萬)
	提供勞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勞務：年度應稅總額 > 50萬馬幣 (約新台幣404萬)■ 飲食服務：年度應稅總額 > 150萬馬幣 (約新台幣1,211萬)■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 電子服務：外國事業在馬來西亞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2020年起需登記註冊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稅：10% (標準) / 5% / 0% /免稅■ 服務稅：6%

印度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entral GST Act■ Integrated GST Act■ State GST Act■ Union Territory GST Act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洲內提供貨物或勞務■ 跨洲提供貨物或勞務及進口
營業稅籍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200萬盧比■ 特定東北部各州：100萬盧比
稅率	28%+ / 28% / 18% / 12% / 5% / 0% / 免稅

緬甸稅制介紹 – 間接稅 (Commercial Tax)

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ion Tax Law 2018■ Commercial Tax Law 1990■ Special Goods Tax Law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當地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均須登記註冊
稅率	營業額為基礎 5%(標準) / 0% (出口原油5% / 電力8%) / Exempt

新加坡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Goods & Services Tax Act (Cap 117A)
課徵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當地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年度應稅收入 > 100萬新幣 (約新台幣2332萬)
稅率	7%(標準) / 0% / 免稅



如何運用租稅協定

▶ 案例

台灣甲公司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給越南A工程公司，A公司給付甲公司工程諮詢服務費時，應有哪些台灣及越南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稅務遵循規定？



租稅協定(議)架構



所得權歸屬（越南）

不動產所得（第6條）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自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包括農林業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辦理，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財產交易所得（第13條）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處所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他方締約國之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但以該公司之資產係全部或主要由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者為限。

所得權歸屬（越南）

營業利潤（第7條）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該他方締約國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 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各國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所得權歸屬（越南）

股利（第10條）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5%。

利息（第11條）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利息，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利息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該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0%。

權利金（第12條）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權利金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15%。

所得權歸屬（越南）

執行業務（第14條）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該國得予課稅。但為提供此類勞務而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者，不在此限。如該人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他方締約國僅得對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個人勞務（第15條）

- 個人勞務係於締約他方之國家提供，締約他方之國家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一)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二)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董事報酬（第16條）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締約國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其他（越南）

雙重課稅消除

- 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居住者取得源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依其稅法及法相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無差別待遇

- 一方締約國之國民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不應較他方締約國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本項規定不應解釋為一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課稅目的，依法僅適用於該國之國民或非屬該國居住者之其他特定人之個人免稅額或減免，同樣給予非屬該國居住者之他方締約國之國民。

資訊交換

-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在符合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或徵收以外之其他人或機關。

固定營業場所（越南）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工廠。工作場所。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二）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五）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雙重居住者之破除僵局原則（越南）

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國不能確定，或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國家之居住者。

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身分之國家之居住者。

如均屬或均非屬雙方締約國之國民，由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之所得，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優惠致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
- 該局舉例，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於104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1,500萬元及扣繳稅款30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124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甲公司應向印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7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300萬元，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安侯建業

個人所得稅簡介

泰國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一個課稅年度居住超過180天
課稅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來源所得■ 『匯入』泰國之外國所得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500萬泰銖 (台幣約532萬) 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AMT (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併入一般所得，泰國SEC上市股東免稅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社會安全基金/公積金

泰國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泰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務報酬採累進稅率，超過500萬泰銖 (台幣約532萬) 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其餘依各所得扣繳率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不動產：併入一般所得■ 處分泰國公司股權：扣繳稅15%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所得 (董事薪酬)：依所得累進稅率計算■ 股利：10%■ 利息：15%■ 權利金：15%■ 技術服務：15%

印尼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印尼有永久住所■ 12個月內在印尼停留合計超過183天以上者■ 在印尼停留且有意圖於居住印尼者
課稅客體	全球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 5 億印尼盾（台幣約 129 萬）採最高稅率（ 5%/15%/25%/30% ）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入一般所得中課稅■ 處分不動產：2.5%（銷售價格與公平市場價格高孰高者）■ 處分上市公司股份：交易額0.1%
避免重複課稅	有（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健康保險/養老公積金/退休保障/意外賠償/死亡賠償

印尼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印尼來源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20%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或處分不動產：銷售價格2.5%■ 處分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 (超過IDR 10 million) : 交易額5% (=估計所得額25%*扣繳稅率20%)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 (董事薪酬) : 20%■ 股利 : 20%■ 利息 : 20%■ 權利金 : 20%■ 技術服務 : 20%

印尼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印尼有永久住所■ 12個月內在印尼停留合計超過183天以上者■ 在印尼停留且有意圖於居住印尼者
課稅客體	全球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 5 億印尼盾（台幣約 129 萬）採最高稅率（ 5%/15%/25%/30% ）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入一般所得中課稅■ 處分不動產：2.5%（銷售價格與公平市場價格高孰高者）■ 處分上市公司股份：交易額0.1%
避免重複課稅	有（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健康保險/養老公積金/退休保障/意外賠償/死亡賠償

印尼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印尼來源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20%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轉或處分不動產：銷售價格2.5%■ 處分印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 (超過IDR 10 million) : 交易額5% (=估計所得額25%*扣繳稅率20%)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 (董事薪酬) : 20%■ 股利 : 20%■ 利息 : 20%■ 權利金 : 20%■ 技術服務 : 20%

泰國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一個課稅年度居住超過180天
課稅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國來源所得■ 『匯入』泰國之外國所得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500萬泰銖 (台幣約532萬) 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AMT (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併入一般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社會安全基金/公積金

泰國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泰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進稅率，超過500萬泰銖（台幣約532萬）採最高稅率（5%/10%/15%/20%/25%/30%/35%）■ 其餘依各所得扣繳率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不動產：併入一般所得■ 處分泰國公司股權：扣繳稅15%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所得（董事薪酬）：依所得累進稅率計算■ 股利：10%■ 利息：15%■ 權利金：15%■ 技術服務：15%

越南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有經常或簽有租賃合約之習慣住所 ■ 一個課稅年度或自入境首日起連續12個月停留超過183天
課稅客體	在越南境內外產生之課稅所得，不區別其所得之給付地（全球所得）
累進所得稅率 （營利及薪工所得）	累進稅率，每月超過8,000萬越盾（台幣約11.84萬）採最高稅率（5%/10%/15%/20%/25%/30%/35%）
AMT（替代所得）	無
全額所得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資金所得（利息、股利、其他）：5% ■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5%（超過1,000萬越盾部分） ■ 中獎、繼承、受贈所得：10%（超過1,000萬越盾部分） ■ 資金轉讓所得：20% / 證券轉讓所得：0.1% ■ 不動產轉讓所得：2%（核實按25%課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

越南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越南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所得：單一稅率20% ■ 其餘依各所得扣繳率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分不動產：所得額2% ■ 處分越南公司股權：所得額0.1%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所得：20% ■ 投資資金所得 (利息、股利、其他)：5% ■ 資金轉讓所得：0.1% / 證券轉讓所得：0.1% ■ 不動產轉讓所得：2% ■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5% (超過1,000萬) ■ 中獎、繼承、受贈所得：10% (超過1,000萬)

馬來西亞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度在馬來西亞居留時間滿182天 ■ 一年度在馬來西亞居留時間不足182天，該年度之前一年居留時間至少182天 ■ 一年度居留時間滿90天，包括該年在內的4年中有3年停留90天以上或為居住者 ■ 一年度居留時間不足90天或不在馬來西亞居留，最近3年被認定為居住者
課稅客體	馬來西亞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 100 萬令吉（台幣約 806.1 萬）採最高稅率（ 1%/3%/8%/14%/21%/24%/24.5%/25%/26%/28% ）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公司股權有特別稅制
避免重複課稅	有（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雇用公積金/社會安全基金

馬來西亞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馬來西亞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28%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公司股權有特別稅制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工所得：28%■ 股利：無■ 利息：15%■ 權利金：10%■ 技術服務：10% (勞務於境外執行者免稅)■ 董事報酬：10%

印度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度在印度停留時間滿182天 ■ 一年度在印度停留時間滿60天，過去4年中在印度滿365天
課稅客體	全球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100萬盧比（台幣約45.26萬）採最高稅率（5%/20%/30%）加計附加稅15% / 10%及健康教育捐4%
AMT（替代所得）	有（總所得未達20萬盧比不適用）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分未上市公司股權30%(短期)/20%(長期) ■ 處分上市公司股權15%(短期)/免稅(長期)
避免重複課稅	有（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	退休金/社會保險

印度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印度來源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100萬盧比採最高稅率30%，加計附加稅15% / 10%及健康教育捐4%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未上市公司股權30%(短期)/20%(長期)■ 處分上市公司股權15%(短期)/免稅(長期)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所得：累進稅率，超過100萬盧比採最高稅率30%，加計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 股利：免扣繳■ 利息：20%/10%/5%，加計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 權利金：10%，加計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 勞務：10%，加計附加稅及健康教育捐

緬甸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一年度在緬甸停留時間滿183天
課稅客體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3,000緬元（台幣約62.1萬）採最高稅率（5%/10%/15%/20%/25%）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10%（超過1,000萬緬元）
避免重複課稅	無
社會保障稅	健康及社會保險/退休金/失業福利/其他社會保障

緬甸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緬甸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3,000緬元採最高稅率25%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緬甸公司股權10%■ 處分緬甸不動產10%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工及董事報酬所得：累進稅率，超過3,000緬元採最高稅率25%■ 股利：免扣繳■ 利息：15%■ 權利金：15%■ 技術服務報酬：2.5%

新加坡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度在新加坡居留時間滿183天 ■ 連續受雇於新加坡3年，縱使第1年及第3年在新加坡居留皆未滿183天，3年皆視為居住者
課稅客體	新加坡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32萬新幣（台幣約746.2萬）採最高稅率（2%/3.5%/7%/11.5%/15%/18%/19%/19.5%/20%/22%）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短期持有或與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有資本利得稅
避免重複課稅	有（外國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費	中央公積金/補助退休計劃

新加坡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新加坡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單一稅率 15% 或按居住者稅率從高者
資本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短期持有或與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有資本利得稅
扣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工所得：單一稅率15%或按居住者稅率從高者 ■ 股利：無 ■ 利息：22%/15% (勞務於境外執行者) ■ 權利金：22%/10% (勞務於境外執行者) ■ 技術服務：22% ■ 董事報酬：22%



臺幹薪資討論

臺幹申報個人所得稅規定（以越南為例）

■ 臺灣部分

- 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台財稅第841629949號函）

■ 越南部分

- 現行越南所得稅法規對越南來源所得並無特別定義，但實務上廣義接受在越南提供勞務所取得之薪資或工資認定為越南來源所得，不論取得來源是否為境內。

■ 臺越租稅協定

- 臺灣（或越南）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臺灣（或越南）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越南（或臺灣）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越南（或臺灣）提供，越南（或臺灣）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綜上，倘臺幹勞務係於越南提供，未將該項勞務取得（包括臺灣及第三地）之報酬全數於越南申報薪資所得，則有短漏報之稅務風險。

集團各公司依給付臺幹金額各自申報薪資費用

■ 列報於臺灣公司部分

- 臺灣國稅局特別提醒，不管直接或間接投資大陸或第三地，派駐海外子公司人員的人事費用，應歸屬於海外各子公司之費用，不可以列為臺灣公司的費用，倘列報臺灣公司成本費用，將被調整補稅。

■ 列報於越南公司部分

- 無稅務風險。

■ 列報於第三地公司部分

- 無法抵稅。

■ 綜上，臺灣公司及第三地公司支付並列帳部分，無抵稅效果，增加集團稅負成本。

臺灣公司依移轉訂價規定向越南公司計收勞務報酬

■ 列報於臺灣公司部分

- 如符合移轉訂價規定，無稅務風險。

■ 列報於越南公司部分

- 集團企業之間支付分攤的管理費等，須說明分攤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越南稅局會較嚴格認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綜上，倘越南公司支付管理費被調整補稅，則增加集團稅負成本。

印尼 – 投資稅務法規



投資負面表列清單(DNI)2016年5月修訂

20項

封閉型營業範圍：禁止投資項目

145項

附帶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 開放給微型、中小型企業及合作社或**與其合夥關係**之企業

350項

附帶特定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 **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特定地區/特許行業**/本國資金佔100%/資金所有權之限制是在東盟國家協會之合作架構

開放型營業範圍

DNI 修訂 - 以台灣較關切的業別為例

電子商務

- 透過郵購或網路零售交易 (KBLI編號47911/47912/47913/47914) : 限於微型及中小企業或與微型及中小企業合夥之項目。對外資而言, 須與當地以合夥方式經營。
- 提供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之平台(market place平台、daily deals、price grabber、線上廣告等), 投資額低於1千億印尼盾(折約770萬美元)者 (例如e-Bay)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 透過電子系統如含酒精飲料等其他不同產品之零售交易 (KBLI編號47919) : 限 100% 當地資金。

不附屬於生產工廠之經銷商及倉儲業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33% 提高至 67%。

航空運輸周邊服務、運輸管理服務、航空貨運考察服務等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49% 提高至 67%。

2星級、1星級、無星級等旅館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51% 提高至 67%。

可以在印尼的任何地方設立公司嗎？



1

一般公司：可以在印尼任何地點成立公司。但部分商業領域在特定地區有一些限制條件。

製造公司：必須設於工業區，除非工業區已滿或該地區尚未有工業區才可在工業區外設立工廠，且工廠之土地必須為工業用地。



2

經濟特區：政府提供在經濟特區之產業財政與非財政便利措施。例如20%~100%之稅額扣抵。進口原則免徵增值稅。區內外國投資人有權持有房產並可取得居住許可證。



3

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

企業之一般形式

從企業角度觀察，外國投資者常用下列兩種類型之企業個體設立其等於印尼之據點：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 PMA	一般辦事處RO
允許之營業活動	所有經 BKPM 允許執行之行業相關業務	只允許從事市場調查及當地代表處
最適選擇	得於印尼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	得從事市場調查及推廣等活動之企業；嚴禁產生利潤與收入或直接從事銷售活動。
外資控股限制	視活動類型而定	無
最低資本額	100億印尼盾 (實收資本額至少25%)	無
利	以獨立有限責任公司身分從事商業領域	無資本要求；成立耗時較短。
弊	龐大資本要求	無法從事商業活動；無效期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資料來源: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續）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 PMA	一般辦事處RO
外國人簽發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所有股東、董事及高階主管均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無限期商業簽證；工作許可證可簽發予國外專業人士。	首席代表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無限期商業簽證；每聘請一名外籍人士需聘僱三名印尼籍員工。
合規	每月扣繳報告；公司成立期間每季提交投資報告，營運後每兩年更新。	每月扣繳報告；年度活動報告。
預計成立時間	十個星期	六個星期
預計成立規費	± 3,500 美元	± 2,500 美元

設立公司之程序與要求

涉及外國投資者之投資須由政府機構即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依據公告「負面表列投資清單」審核。

資料來源: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除了設立公司還有其他方法評估市場

一般辦事處

- 協助總公司管理，並準備在印尼成立公司發展業務，不得從事對外活動
- 可設在各省首都之辦公大樓內。
- 無效期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貿易辦事處

- 可介紹、推廣及行銷總公司製造之商品、進行市場調查 (須取得貿易代表許可執照)，不得做任何生意或交易
- 無效期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工程辦事處

- 取得案件後須指定印尼當地的工程公司來進行
- 注重外國總公司工程實績
- 3年期間，可再延長

土地開發權、建物權及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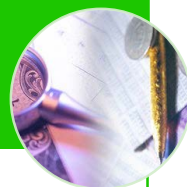
- 土地種植之權利即指開發權，有權從事農業、漁業或畜牧業之活動。
- 35年，可再延長最多25年，到期可再重新申辦

開發權



- 身為房地產開發商之PT.PMA公司，可在印尼購買土地，開發房地產，即建物權。
- 期限不超30年，得延長但不超過20年，到期可再重新申辦

建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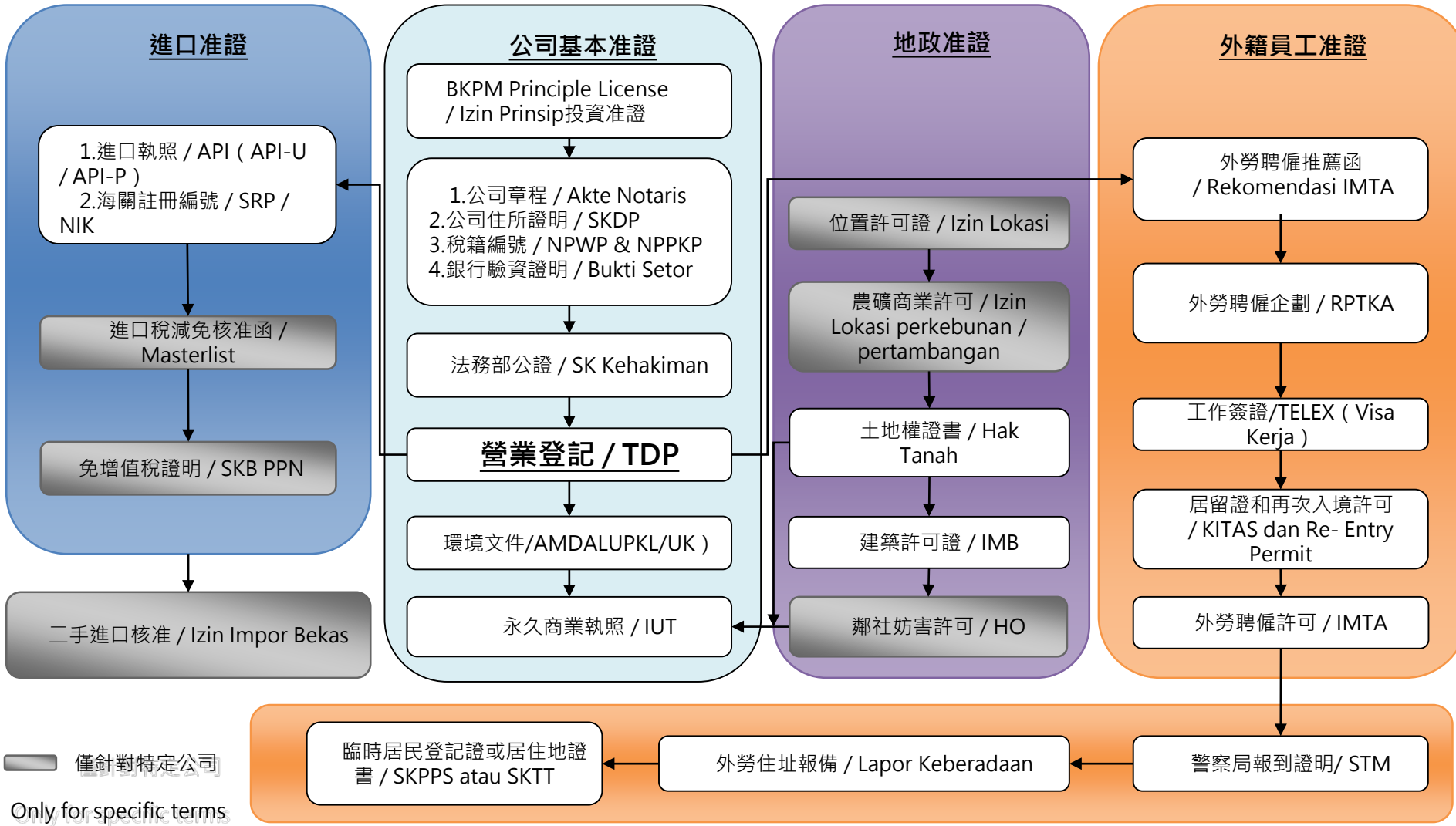


- 係指有權使用及/或採收國有土地或私人土地，只要不違背法律。
- 25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到期可再重新申辦。

使用權



外資公司應辦准證流程圖



參考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投資環境簡介(10608)

快速審核Priority Service

適用條件

投資額至少1,000億印尼盾

僱用至少1,000名當地勞工

投資人親自至BKPM OSS-C辦理

土地可用
資料證書
(可選擇)

外籍員工
聘僱許可
證IMTA

生產者進
口執照
API-P

投資
許可證IP

稅籍編號
NPWP

海關註冊
編碼NIK

公司營業
登記證
TDP

法律及人
權部核准
設立證書

外籍員工
聘僱計畫
書RPTKA

招募外籍員工的流程



僱用外國人之雇主每月應支付100美元做為外籍勞工之補償基金，由印尼人力部指定之政府銀行管理

投資常見問題

外資在印尼設立公司申請程序及資料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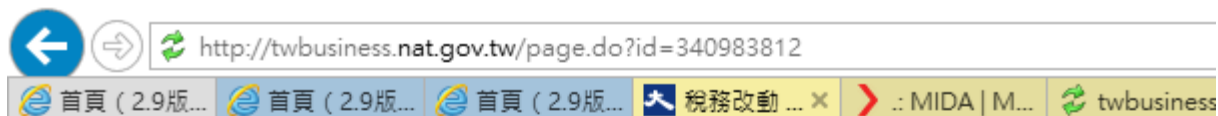
外資在印尼能否設立貿易公司與工廠？相關規定與流程時間？

產品如何進口到印尼？

投資者可否進口舊的機器設備？需準備哪些文件或條件？

如何申請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Master list)？

台灣投資窗口+印尼投資法規與稅務Q&A



A graphic banner for a Q&A session.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in white text on a dark blue background. To the right is the 'TAIWAN DESK' logo, with '臺灣' in blue, '投/資/窗/口' in grey, and 'TAIWAN DESK' in grey. Below this, a green horizontal bar contains the text '2018 印尼投資法規與稅務' in white. At the bottom, a blue horizontal bar contains the text 'Q&A' in white. The background of the graphic is white with a yellow vertical bar on the right side.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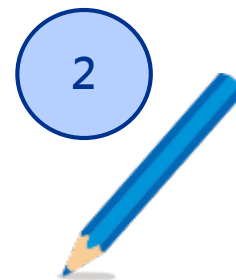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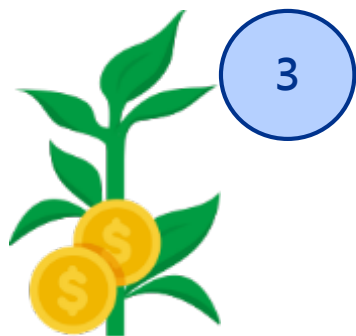
稅務居民企業：依照印尼法令成立註冊或以印尼為公司住所地均屬居民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的外資企業一般視同履行與居民企業相同之納稅義務。

課稅範圍：居民企業按**全球所得課稅**、非居民企業則僅針對印尼來源所得課稅，子公司或分公司盈餘匯回時，除非有適用租稅協定，否則需課予稅負。

2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

■ 稅率：

- 適用居民企業與常設機構的稅率為**25%**。
- 符合股票在印尼證券交易所流通超過40%、且股票至少為300個獨立個體以上持有、每一持有個體不持有超過5%之上市公司，稅率為**20%**。
-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至海外總公司時**，需按20%稅率扣繳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此與台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須扣繳的規定不同。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租稅優惠，在指定行業或特定區域投資之納稅義務人得享受下述租稅優惠政策：

- 加速折舊或攤銷。
- 5~10年之虧損扣抵。
- 按10%預提稅率（扣繳稅款稅率）徵收支付予非納稅居民之股利所得稅，或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更優惠稅率。
- 免稅期（**Tax Holiday**）：針對**18項先端產業**且投資金額從五千億印尼盾至三十兆印尼盾（折約4,000萬美金至2.5億美金）以上投資企業給予5~20年免稅期。
- 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課稅所得可減除投資總額（包括任何使用於商業主要活動的土地）之30%，計算企業所得稅，惟應分六年分別減少5%。
- 生產業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2年（**Master list**）。



印尼之個人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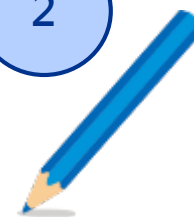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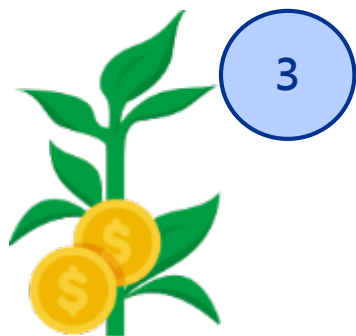
納稅居民：①居住在印尼；②連續12個月內在印尼境內停留超過183天；或③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印尼停留且**有意**繼續在印尼居住之個人。

課稅範圍：印尼之個人所得稅與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相同，均為**屬人主義**課稅原則，其定義為納稅義務人經濟能力之增加，具體表現為從印尼及海外收到或應收之所得，可用於消費或增加納稅人財富之所得。

2



印尼之個人所得稅



- 以下收入在印尼免除個人所得稅：
 - 每人每年在54,000,000印尼盾以內之收入。且有配偶者可額外增加4,500,000印尼盾之免稅收入。
 - 納稅人每增加一位被扶養人（最多三位）可額外每年增加4,500,000印尼盾之免稅額。

全年收入 (印尼盾 / IDR)			稅務居民 (全球所得)	非稅務居民 (境內所得)
			稅率	
Up to	-	50,000,000	5%	20%
50,000,001	-	250,000,000	15%	20%
250,000,001	-	500,000,000	25%	20%
Over		500,000,000	30%	20%

印尼之增值稅 (VAT)



納稅義務人：在印尼境內轉讓應稅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之個人、公司或政府機構者為納稅義務人。

稅率：現行印尼**增值稅稅率為10%**，根據政府法規可以調整到5%-15%。



稅基：

- ✓ 計稅基礎為**市場價值 (非庫存) / 零售價值 (烟草產品)**
- ✓ 計稅基礎為銷售成本 (售價減去毛利)
- ✓ 計稅基礎為拍賣價格/議定價格/電影平均票房
- ✓ **計稅基礎為實際費用10% (運輸/旅行社等服務費)**

印尼之增值稅 (VAT)



- 應稅之**增值稅項目**包括：
 - 在印尼境內銷售應稅貨物或進口應稅貨物。
 - 在印尼境內提供之應稅勞務（服務）。
 - 在印尼境內使用或消費來自境外之應稅無形貨物或勞務（服務）。
 - 應稅企業出口應稅之貨物或勞務（無形或有形）。

印尼之增值稅 (VAT)



- 出口以下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 0%：有形貨物、無形貨物、應稅勞務

- 根據財政部2009年增值稅法第42號規定出口應稅貨物和某些出口的應稅服務，適用零稅率之增值稅，惟出口服務包括：
 - 來料加工服務，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或用於進一步加工之應稅商品之輔助材料。
 -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之施工服務，包括施工計畫、施工工程和施工監理在內之建築服務。
 -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可移動貨物（或其他流動資產）相關之維修或保養服務。



印尼之預扣稅 (扣繳稅款, Withholding Tax)

- 原則上對稅務居民之扣繳率為15%或2%，對非稅務居民稅率為20%，或1%~10%間，常見扣繳率彙整如下：

收入類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稅率	
股利/分公司利潤	15%	20%/10%*
利息	15%	20%/10%
權利金	15%	20%/10%
獎品、獎金	15%	20%
技術、管理或其他服務	2%	20%/0%**
其他	2%	1%~10%



*租稅協定

**未構成常設機構

印尼稅務優惠

所得稅優惠 (2007 起)

- 僅適用於特定產業及位於印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 (通常為較偏遠的地區)。
- 特定產業，如林木業、供當地使用之低階煤礦、地熱發電、煉油、化工業 (特定產品)、機器設備生產等等。
- 位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如爪哇以外塑料包裝業，巴淡島轉運港等。
- 優惠為：
 - 課稅所得可減除投資總額 (包括任何使用於商業主要活動的土地) 之**30%**，計算企業所得稅，惟應分六年分別減少**5%**。
 - 可使用加速折舊及攤銷法 (基本上為兩倍基本折舊率)，
 - 在特定條件下，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損失可以抵減稅額，
 - 分配給國外股東之股利扣繳稅率為**10%** 或享有租稅協定之較低稅率。

免稅優惠 (2011 起，2015 修訂)

- 僅適用於未享有所得稅優惠之企業。
- 先鋒 (Pioneer) 產業 (新創公司)，即初級金屬製造、石油精煉或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之基礎有機化學產品工業、機器設備製造、通訊設備製造、農產品加工、林業或漁業加工、海運、位於特別經濟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之加工產業；或非政府合作 (KPBU 方案) 之經濟基礎建設。
- 除引進高科技資訊產業之資本投資及經 BKPM 同意之電子通訊業僅需 5 仟億印尼盾 (約 3 仟 9 百萬美元) 外，其餘產業需擁有至少 1 兆印尼盾 (約 7 仟 7 百萬美元) 的投資方可適用。
- 免稅優惠可以減少公司所得稅稅款 (10% ~ 100%，但電子通訊業及引進高科技之資訊產業最高為 50%)，期間自開始生產後最少五年最多十五年。

印尼稅務優惠

免稅優惠 (2011 起 , 2018 .11修訂)

- 上游基礎金屬工業 (鋼鐵或非鋼鐵)
- 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
- 以石油為基礎的石油化學、天然氣或煤炭工業
- 衍生自農業、種植或林業的基本有機化學品工業
- 基礎無機化學品產業
- 醫藥主要原料產業
-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電子產品或車載資訊系統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組件產業
- 發電廠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飛機主要零組件工業和航太工業配套行為
- 農業、種植或以林業產業為基礎生產紙漿加工業
- 經濟基礎設施
-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與之相關活動
- 投資金額1,000億元印尼盾~5,000億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5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25%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5,000億元印尼盾~1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1兆元印尼盾~5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7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5兆元印尼盾~15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10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15兆元印尼盾~30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15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30兆元以上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20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修正租稅假期條款吸引投資

- 為吸引資本投資，印尼財政部於2018年初發布 **PMK No. 150/PMK.010/2018** (以下簡稱**150號文**)，針對財政部施行已久之租稅假期計畫予以修正，具體來說，**150號文**降低了投資人在申請加入租稅假期計畫時應符合的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將投資的法律形式從僅僅建立一家新公司轉變為**包括已建立實體的額外資本投資**，以吸引既有先鋒產業加入租稅假期計畫，如此一來，**投資人可不必再為了參加租稅假期計畫而設立新公司**，總體而言，**150號文**將使印尼更具投資吸引力，促進經濟成長。

印尼稅務優惠（草案）

- 印尼政府預計5月頒布租稅優惠（ Super Deductible Tax ）：
 - ✓ 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額外給予100%扣除數。
 - ✓ 針對積極研發公司，額外給予200%扣除數。
 - ✓ 就增資印尼的公司，提供延緩課稅之租稅減免。

與台灣租稅協定簡介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出售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期間限制
扣繳稅率	10% 分公司盈餘 稅率：5%	10%	10%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個月：建築工程 • 120天：提供服務

若要適用協定規定，必須提示他國稅務局 (the Respected Country Tax Authority) 確認之 Form DGT-1 予印尼之付款者，否則扣繳稅率將為 20%。

受益所有權之條件–Form DGT-1

印尼稅局發布適用協定規定之「受益所有權之條件 (beneficial owner principles) 」如下:

- 公司之設立及交易架構目的並非僅為適用租稅協定來取得利益。
- 公司擁有獨立的經營權及管理權。
- 公司擁有足夠且適任的員工。
- 公司有實際的營業活動。
- 印尼來源所得需於收受國課稅。
- 公司不可有超過 50% 之營收藉由利息、權利金、或其他形式的方式分配給他人(股利除外)。

印尼-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 吳豐任 Ivan
- 年齡: 35
-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
- 母語: 印尼文
- 語言: 中文(精通)
- taiwandesk-id@kpmg.com.tw



Thank you

葉建郎 Aaron Yeh
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6767

E : aaronyeh@kpmg.com.tw

